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启真先生(「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董先生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陽娜女士(「陽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陽娜女士，39歲，為一名香港合資格律師。彼亦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在加入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之前，彼曾擔任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在轉投公司法務職業生涯之前，彼過往曾先後為三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分別為凱威萊德國際律師事務所(Cadwalader, Wickersham & Taft LLP)、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及霍金路偉國際

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陽女士分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董先生任職期間所作貢獻致以謝意，並就陽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